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为案由起诉公司。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建恒投资起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19日,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内容。

2019年11月20日,被告发布《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及原告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转让出资或股份的权利、盈余分配权和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特定情形下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力等。同日,被告发布《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决定将在2019年12月6日就第五届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原告作为被告的股东,投票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盈余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提议召开并召集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被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之强制性规定,严重侵犯原告的股东权益,依法应当确认无效。

(二)建恒投资起诉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9年12月6日,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为暂时限制原告和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被告处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转让出资或股份的权利、盈余分配权和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特定情形下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力等。

原告作为被告的股东,投票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盈余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提议召开并召集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被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之强制性规定,严重侵犯原告的股东权益,依法应当确认无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3月20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科技”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双方将充分共享和整合资源,在人工智能关键领域开展深度、立体的合作。

二、交易方介绍

商汤科技是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平台公司,致力于引领人工智能核心“深度学习”技术突破,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行业解决方案。在人工智能产业兴起的大背景下,商汤科技凭借在技术、人才、专利上的积累,以“坚持原创,让 AI 引领人类进步”为使命,建立了国内顶级的自主研发的深度学习超算中心,成为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3月20日

(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主要业务合作内容

1. 产业赋能

双方将在产业资源、平台产品、解决方案、专业技术等各方面深化协同,互通有无,能力集成,融合发展,充分发掘和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资源优势。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保障人工智能算法平台的各项支持和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深度赋能产业、赋能项目、赋能城市。甲方则依托自身丰富的跨产业资源整合优势,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为乙方提供各行业客户不同领域的适配应用场景。

2. 区域落地

甲方将发挥其优良的产业聚集、政府服务和区域市场能力,依托乙方“AI+”解决方案和AI 产品,面向政府、企业、城市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多方面开拓区域市场业务。在广西、山东等省市共同推进数字城市项目落地,如平安城市、民生服务、智慧城市、智能智造、智慧溯源、智慧零售、AI教育等重点产业链上赋能应用,激活面向智能时代的全新商业模式及业务增长点。共同推动如人工智能示范园的打造,加快商汤人工智能超算中心、AI+智慧城市等重大产业项目区域市场落地,积极探索和推进与区域市场载体型、平台型项目的合作。

3. 共同合作

双方积极开拓资本层面合作,根据项目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选择合资或以乙方投资甲方现有公司的方式设立公司主体,以下简称“平台公司”。以双方共同参与、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多领域合作。平台公司将作为双方约定的项目或区域“产业赋能”落地平台,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共同推进区域项目落地。具体合作事项以独立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2019年6月起,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泰安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与商汤科技已建立起合作关系,开启智慧城市运作,部分项目已经落地。目前泰安市部分社区已开始启用由双方共同推广的AI智慧防疫系统,通过AI算法、人脸识别、重点人员排查、未佩戴口罩报警及精准的无感测温,为企业复工复产、社区防疫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二)这是公司信息板块业务数据应用开发与业务扩展的一次尝试,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平台公司”的建设,公司将依托商汤科技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领先的科学研究积累,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与分析、云服务平台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实现公司信息业务的拓展和产业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同时,借助大数据挖掘分析及应用,将对乳业板块在精准营销、提升线上销售业务等方面提供有利帮助,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有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总体的合作方向,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商业合同予以约定,最终合作项目的确定、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商汤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149,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发行概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117,979	99.6354	1,959,300	0.3516	72,000	0.0130

1.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158,979	99.6427	1,918,300	0.3443	72,000	0.0130

1.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091,879	99.6307	1,985,400	0.3563	72,000	0.0130

1.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117,979	99.6354	1,959,300	0.3516	72,000	0.0130

1.05议案名称: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117,979	99.6354	1,959,300	0.3516	72,0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117,979	99.6354	1,959,300	0.3516	72,000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117,979	99.6354	1,959,300	0.3516	72,000	0.01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概况	12,172,679	85.6990	1,959,300	13.7940	72,000	0.5070
1.02	发行对象	12,213,679	85.9877	1,918,300	13.5053	72,000	0.5070
1.0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2,146,579	85.5153	1,985,400	13.9777	72,000	0.5070
1.04	发行数量	12,172,679	85.6990	1,959,300	13.7940	72,000	0.5070
1.05	锁定期	12,172,679	85.6990	1,959,300	13.7940	72,000	0.5070
2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172,679	85.6990	1,959,300	13.7940	72,000	0.507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2,172,679	85.6990	1,959,300	13.7940	72,000	0.50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国核电力院”)、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业主方,以下简称“揭阳前詹风电”)签署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揭阳神泉一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137,985.0236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业主方揭阳前詹风电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向公司支付原合同下的设备购置费72,048.42万元。近日,公司、揭阳前詹风电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签署了两份《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金额共计72,04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2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惠来县前詹镇沟疏村与赤澳村之间办公楼101号房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翼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南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风电、港口的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工程技术及风电相关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物流服务;售电业务。

(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95,769万美元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姚敏

主要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融和租赁资产总额4,953,509.56万元,净资产622,195.6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76,335.61万元,净利润59,137.80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合同编号:RHZL-2019-102-1181-QZFD-1)

合同标的:风电机组的风机基础和风机塔筒设备。

合同金额:47,204.00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融和租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付款。其中,票据支付金额14,161.20万元。

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原合同项下揭阳前詹风电所享有的权利,除标的物(即租赁物)所有权由融和租赁享有以及原合同项下揭阳前詹风电享有之违约金、赔偿金、保险理赔款等一切款项接收相关权利需经融和租赁同意后才能由公司直接向揭阳前詹风电行使之限制外,其余权利均由揭阳前詹风电直接享有。

原合同项下揭阳前詹风电所负有之义务,除款项支付义务在满足付款条件时融和租赁根据单方判断予以履行外,其余揭阳前詹风电负有之义务均由揭阳前詹风电向公司履行。如付款条件未满足或融和租赁单方不予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由揭阳前詹风电依原合同向公司履行。

合同成立及生效条件:合同经融和租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且加盖公章,公司、揭阳前詹风电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保证合同》及其他配套担保合同已签署、生效并办理相关登记及公示手续;

2、融和租赁已收到揭阳前詹风电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配套合同约定支付的手续费、保证金、租金、公证费、保险费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

3、中登网(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的融资租赁公示登记已完成;

4、上述条件的成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90天。

(二)《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合同编号:RHZL-2019-102-1182-QZFD-1)

合同标的:风电机组的风机基础和风机塔筒设备。

合同金额:24,844.42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融和租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付款。其中,票据支付金额7,453.326万元。

另外,合同约定的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合同成立及生效条件与前述《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合同编号:RHZL-2019-102-1181-QZFD-1)的相应条款相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业主方揭阳前詹风电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向公司支付原合同下的设备购置费不会影响原合同工程的正常实施。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海上风电建设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沿海多台风天气,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1、《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合同编号:RHZL-2019-102-1181-QZFD-1);

2、《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合同编号:RHZL-2019-102-1182-QZFD-1)。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0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浦钛业”)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拟收购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持有的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太白”)100%国有股权。江苏太白是中国钛白粉行业的骨干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生产、销售,将与上市公司将形成同业竞争。

2、为有效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承诺如下:

(1)自取得江苏太白100%股权之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起36个月内,推动由金浦钛业对前述江苏太白股权进行收购;如前述收购事项因未获金浦钛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江苏太白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则将在前述36个月期限内采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向其他方市场化出售等,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承诺促成将江苏太白的具体生产经营委托给金浦钛业管理,自托管之日起至江苏太白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金浦钛业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金浦钛业利益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金浦集团收购江苏太白交易完成后,在江苏太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将促成将江苏太白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未来资产注入事项,可能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并可能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江苏太白可能由于规范性、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等原因而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经履行相应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其于近日收到交易对手方镇江国投正式告知函,已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太白100%股权的正式受让方。接到该通知后,公司控股股东拟办理江苏太白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太白从事钛白粉的生产、销售,若后续控股股东完成江苏太白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式控股江苏太白,则江苏太白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白是中国钛白粉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年产7万吨钛白粉生产能力,其主营业务为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锐钛型钛白粉的生产、销售,其中,目前高档的金红石型钛白粉占比约90%。同时,江苏太白也可生产硫酸、蒸汽等钛白粉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能源。其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68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193.9万元

5、成立时间:1979年12月20日

6、法定代表人:王俊秋

7、经营范围:油漆、涂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钛白粉、涤纶树脂、聚合硫酸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百货、家用电器、食品(粮食除外)的销售,公路、内河货运、货物装卸、化工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50.69
负债总额	67,832.77
所有者权益	-11,082.08
营业收入	72,927.74
营业利润	-2,820.84
利润总额	-2,803.47
净利润	-2,803.47

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结果,转让双方确认江苏太白总体估值为13,100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由金浦集团自筹解决。

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承诺如下:

自取得江苏太白100%股权之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起36个月内,推动由金浦钛业对前述江苏太白股权进行收购;如前述收购事项因未获金浦钛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江苏太白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则将在前述36个月期限内采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向其他方市场化出售等,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承诺促成将江苏太白的具体生产经营委托给金浦钛业管理,自托管之日起至江苏太白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金浦钛业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金浦钛业利益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五、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收购江苏太白交易完成后,在江苏太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金浦集团将把持有的江苏太白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未来资产注入事项,可能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并可能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2、江苏太白可能由于规范性、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等原因而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钺讯”)

●投资金额: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新设立的易恒钺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网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恒钺讯。

(二)上述事项已在相应审核权限内经易恒网际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需康隆达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近日,易恒钺讯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67719C

3、注册资本:2,318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逸峰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2号楼北侧5层509室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2W0E9T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逸峰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出资方式:货币

8、出资比例:易恒网际持股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易恒网际本次对外投资系其根据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通过设立易恒钺讯,有望利用易恒钺讯所在地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优化市场布局;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新设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易恒钺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的易恒钺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该公司开展有关业务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严格控制相关风险,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曹埠镇扶持资金25,290,00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31,142,569.92元。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发放主体	补贴类型
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经济考核奖	23,000.00	2020/1/15	如东县曹埠镇会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5,688,047.00	2020/3/11	如东县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失业保险)	与收益相关
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	25,290,000.00	2020/3/19	如东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60,000.00	2020/3/6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海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岗位补贴	14,551.00	2020/1/15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与收益相关
6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高技能人才奖	57,000.00	2020/1/29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7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传承人补助	6,000.00	2020/2/20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与收益相关
8	南京亚振家居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稳岗补贴	664.00	2020/3/12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与收益相关
9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307.92	2020/1/22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42,569.92	/	/	/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贴31,142,569.92元应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若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3月20日